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726號

原告 新蓬萊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康世賢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